

证券代码:600256 证券简称:广汇能源 公告编号:2020-029

##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9年8月14日召开董事会第七届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监事会第七届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公司于2019年8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第七届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及《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第七届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于2019年8月17日披露了《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于2019年8月20日披露了《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053、058、061、062、063号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证券代码:600862 证券简称:中航高科 公告编号:临2020-005号

## 中航航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减持的基本情况
- 在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前,中国航发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以下简称“中国航发研究院”)持有中航航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中航高科”)股份 101,872,39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3129%。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国航发研究院减持计划期已届满,中国航发研究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共减持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共计139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978%,仍持有本公司87,972,39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3151 %。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限售股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占总股本
中国航发研究院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01,872,396	7.3129%	减持股份数量(股) 1,041,872,396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中航航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3/3

证券代码:601965 股票简称:中国汽车 编号:临2020-006

## 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0年3月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李开勇董事长主持,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1.以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草案》”)的相关规定,原激励对象苏自力因工作调动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董事会同意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并办理回购注销手续。

鉴于公司在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至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期间实施了2017年、2018年年度利润分配,每股分别派发现金红利0.20元(含税)、0.25元(含税)。按照《激励草案》相关规定回购价格由授予价格5.97元/股调整至5.52元/股。公司本次拟用自有资金支付回购限制性股票的价款,回购价款总计848.976万元人民币。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969,817,167股减少至969,663,367股,公司注册资本也将由969,817,167元减少至969,663,367元。根据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将于本次回购完成后依法履行相应的减资程序。本次回购注销不影响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中国汽研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08)。

特此公告。

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3日

证券代码:601965 股票简称:中国汽车 编号:临2020-007

## 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0年3月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勇主持,监事应到9人,实到9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会议以5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对本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根据《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草案》”)的相关规定,鉴于原激励对象苏自力因工作调动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监事会同意公司取消其激励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153,800股。

鉴于公司在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至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期间实施了2017年、2018年年度利润分配,每股分别派发现金红利0.20元(含税)、0.25元(含税)。按照《激励草案》相关规定回购价格由授予价格5.97元/股调整至5.52元/股。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969,817,167股减少至969,663,367股,公司注册资本也将由969,817,167元减少至969,663,367元。公司将于本次回购完成后依法履行相应的减资程序。本次回购注销不影响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

特此公告。

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3月3日

证券代码:601965 证券简称:中国汽车 公告编号:2020-008

## 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153,800股
- 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5.52元/股

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国汽研”)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中国汽研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授予的原激励对象苏自力因工作调动已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公司《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将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合计153,8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处理。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1.2017年12月1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并就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2017年12月19日至12月29日,公司在内部公示了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3.2018年2月14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转发的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对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原则同意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业绩考核目标。

4.2018年3月9日,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公司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部分授予对象在公司筹划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期间存在买卖公司股票行为,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基于谨慎原则,不再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

5.2018年3月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人员名单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已进行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人员名单的议案》及其《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6.2018年3月29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本次激励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8,962,500股,占公司总股本增加至970,132,367股。

证券代码:603056 证券简称:德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5

##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7月1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并于2019年7月26日披露了《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于2019年8月12日,公司实施了首次股份回购,并于2019年8月13日披露了《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容公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0年2月,公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286,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28%,成交的最高价为9.80元/股,最低价为9.59元/股,支付的金额为2,801,963.00元人民币(不含交易费用)。截至2020年2月29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5,963,91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068%,成交的最高价为14.26元/股,最低价为9.99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72,232,088.93元人民币(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今后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3日

证券代码:002022 证券简称:科华生物 公告编号:2020-006

##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实验室认可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以下简称“CNAS”)授予的实验室认可证书(注册号:CNASL13117)。公司参考实验室获得了CNAS认可资格。CNAS证书项目参考实验室符合ISO/IEC 17025:2017《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的通用要求》(CNAS-CL01:检测校准标准实验室能力认可准则)的要求,证书生效日期为2020年02月17日,有效期至2026年02月16日。本次参考实验室认可项目包括丙酮酸羧基转移酶(ALT)、天门冬氨酸氨基转移酶(AST)、α-淀粉酶(AMY)、碱性磷酸酶(ALP)、肌酐清除率(CR)、乳酸脱氢酶(LDH)、γ-氨基转氨酶(GGT)七个项目。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英文名称为:CNAS)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的规定,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CNCA)批准设立并授权的认可机构,统一负责对认证机构、实验室和检验机构等相关机构的认可工作。CNAS是国际认可论坛(IAF)、国际实验室认可合作组织(ILAC)、亚太实验室认可合作组织(APLAC)和太平洋认可合作组织(PAC)的正式成员。

(2019年1月1日起,PAC和APLAC合并成立新的区域认可合作组织“亚太认可合作组织”(APAC)),是目前最具权威性的实验室认可管理机构。CNAS认可已经国际认可互认体系,在国际认可活动中占据重要地位。

公司参考实验室成立于2009年,从2010年开始每年参加国际临床化学和实验室医学联合会(IFCC)组织的国际参考实验室间质评(RELA),先后开发了酶类、代谢物和底物类、甲状腺激素及同型半胱氨酸类15个项目的参考方法,并在IFCC-RELA活动中获得优异成绩。

公司此次获得CNAS参考实验室认可资格,标志着公司参考实验室检测能力和与之对应的质量管理体系获得国际国内的权威认可,实验室认可范围内的测试结果实现全球互认,有助于提升公司品牌影响力及产品综合竞争能力,但对其未来业绩的预测程度尚不能预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024 证券简称:苏宁易购 公告编号:2020-016

##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8月1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2019-080号公告),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15元/股(含)。2019年8月21日公司公告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报告书》(2019-081号公告)。《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2019-082号公告),2019年8月22日公司公告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法律意见书》。相关公告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项发生的首次予以披露,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司于2019年11月5日披露《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暨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2019-113号公告)。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0年2月29日公司累计回购股份数量3,470.39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7%,最高成交价为10.7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9.02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35,484.207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1.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的方式、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的价格符合公司《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公告》内容。

2.本次公司回购股份实施过程符合《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规定,具体如下:

- 公司不存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 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日内;
  -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决议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项发生之日(2019年11月4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成交量之和为31,940.07万股,每五个交易日最大回购股份数量为7,987.27万股。
- 公司未在本以下交易时段内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 开盘集合竞价;
  - 收盘前半小时时;
  - 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③中国回购股份的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3日

证券代码:002024 证券简称:苏宁易购 公告编号:2020-017

##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通知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3月9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
-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全力支持上市公司等市场主体坚决打赢防控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鼓励投资者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参加股东大会。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股东大会届次: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3.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
  - 1)会议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3月9日(星期一)下午14:00;
  - 2)网络投票召开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3月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3月9日上午9:30-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4.会议召开的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全力支持上市公司等市场主体坚决打赢防控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鼓励投资者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参加股东大会。

(2)根据南京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发布的《关于疫情防控措施加强复工复产工作的通知》(南京市第13号通告)及《关于进一步严格复工复产疫情防控措施的通知》(南京市第14号通告),投资者进南京需使用“宁归来”APP进行登记报备、健康申报,公司将依据“宁归来”平台“红、橙、绿”三色健康码,对不同风险等级地区的返宁人员人员进行差异化健康管理,对于二维码显示“绿”色将提供现场参会服务,对于二维码显示“红、橙”色的,公司将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参加股东大会。对于报名参加股东大会的投资者,公司将根据政府相关要求要求进行来宁前和抵宁的排查,为配合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公司鼓励和倡议公司投资者选择网络投票,敬请投资者支持与谅解。
- 5.出席对象:
  - (1)股权登记日:2020年3月4日。
  - (2)于股权登记日2020年3月4日下午15:00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附件1),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3)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4)公司聘请的律师。
- 6.会议地点: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1号苏宁总部办公楼会议中心。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摘要

  -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1.01 选举张近东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孙为民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陈瑞宇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蒋强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徐发荣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杨光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2.01 选举谢世明先生为独立董事
- 2.02 选举孙为民先生为独立董事
- 2.03 选举陈瑞宇先生为独立董事
- 3.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 3.01 选举蒋强女士为监事
- 3.02 选举孙建颖女士为监事
- 3.03 关于设立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 5.00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提案1、提案2和提案3实行累积投票制,相关人员简历已经披露在公司相应的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公告中,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非职工监事的表决分别进行,逐项表决。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的需经深交所报备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指以下股份的股东)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2020年2月22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公告。

- 三、会议登记方法

  - 1.登记时间:2020年3月6日和7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
  - 2.登记方式:

证券代码:002024 证券简称:苏宁易购 公告编号:2020-018

##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通知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3月9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
-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全力支持上市公司等市场主体坚决打赢防控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鼓励投资者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参加股东大会。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股东大会届次: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3.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
  - 1)会议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3月9日(星期一)下午14:00;
  - 2)网络投票召开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3月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3月9日上午9:30-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4.会议召开的方: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全力支持上市公司等市场主体坚决打赢防控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鼓励投资者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参加股东大会。

(2)根据南京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发布的《关于疫情防控措施加强复工复产工作的通知》(南京市第13号通告)及《关于进一步严格复工复产疫情防控措施的通知》(南京市第14号通告),投资者进南京需使用“宁归来”APP进行登记报备、健康申报,公司将依据“宁归来”平台“红、橙、绿”三色健康码,对不同风险等级地区的返宁人员人员进行差异化健康管理,对于二维码显示“绿”色将提供现场参会服务,对于二维码显示“红、橙”色的,公司将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参加股东大会。对于报名参加股东大会的投资者,公司将根据政府相关要求要求进行来宁前和抵宁的排查,为配合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公司鼓励和倡议公司投资者选择网络投票,敬请投资者支持与谅解。
- 5.出席对象:
  - (1)股权登记日:2020年3月4日。
  - (2)于股权登记日2020年3月4日下午15:00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附件1),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3)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4)公司聘请的律师。
- 6.会议地点: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1号苏宁总部办公楼会议中心。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摘要

  -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1.01 选举张近东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孙为民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陈瑞宇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蒋强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徐发荣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杨光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2.01 选举谢世明先生为独立董事
- 2.02 选举孙为民先生为独立董事
- 2.03 选举陈瑞宇先生为独立董事
- 3.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 3.01 选举蒋强女士为监事
- 3.02 选举孙建颖女士为监事
- 3.03 关于设立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 5.00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提案1、提案2和提案3实行累积投票制,相关人员简历已经披露在公司相应的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公告中,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非职工监事的表决分别进行,逐项表决。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的需经深交所报备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指以下股份的股东)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2020年2月22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公告。

- 三、会议登记方法

  - 1.登记时间:2020年3月6日和7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
  - 2.登记方式:

证券代码:002024 证券简称:苏宁易购 公告编号:2020-019

##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国汽研”)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中国汽研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中国汽研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授予的原激励对象苏自力因工作调动已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公司《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将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合计153,8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处理。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1.2017年12月1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并就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2017年12月19日至12月29日,公司在内部公示了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3.2018年2月14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转发的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对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原则同意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业绩考核目标。

4.2018年3月9日,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公司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部分授予对象在公司筹划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期间存在买卖公司股票行为,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基于谨慎原则,不再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

5.2018年3月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人员名单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已进行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人员名单的议案》及其《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6.2018年3月29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本次激励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8,962,500股,占公司总股本增加至970,132,367股。

特此公告。

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3日